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收購於杭州舜樸貿易有限公司 的40%股權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雄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雄岸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賣方**」)就杭州舜樸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雄岸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於目標公司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事項**」)。按該協議雄岸香港須於簽訂該協議後二十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倘雄岸香港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前未完成目標公司的股權交割，則誠意金將退還予雄岸香港。倘雄岸香港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完成目標公司的股權交割，則誠意金將用作支付部分收購價。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已與黑龍江省農業科學院經濟作物研究所(「**黑龍江經濟作物研究所**」)就轉讓龍大麻5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十二個月的使用權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按框架協議黑龍江經濟作物研究所將向目標公司提供1,600公斤發芽率不少於85%、淨度不少於95%及純度不少於90%的龍大麻5號種子。上述1,600公斤種子估計可供種植面積達40,000畝。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於目標公司的4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於黑龍江進行大麻種植及加工業務以及大麻業務的行業鏈佈局提供良好基礎。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李笑來先生及鄒陳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